

收文編號：1060005991

議案編號：1060512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71 號 政府提案第 12608 號之 1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廢止「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0190 號令」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6045738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0190 號令」經本部 106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73820 號令廢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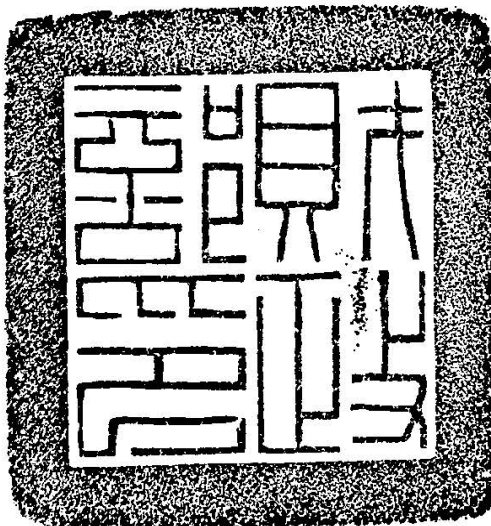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實質法規命令法制作業範例第 3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，旨揭法規命令失其法源依據，爰配合廢止。
- 三、檢附「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0190 號令」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#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604573820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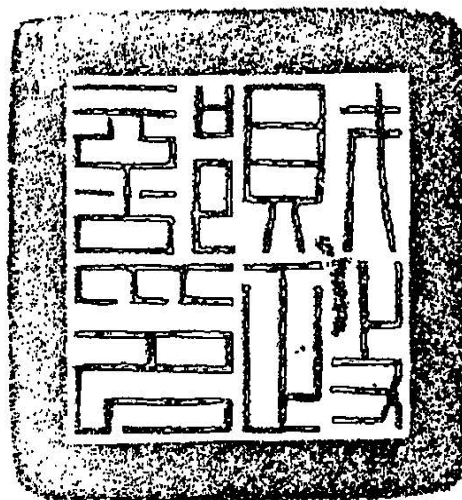
廢止本部一百年五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四五〇〇一九〇號令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# 部長 許虞哲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004500190號



自100年4月1日起，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，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，該買受人同一筆勞務交易應給付報酬總額在新臺幣3千元以下者，免繳納營業稅。

部長 李述德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